#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9號

原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江明宇即江智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依兩造間之行銷承攬契約書、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188萬5,022元及其遲延利息。惟查，被告戶籍設於新北市中和區，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足見被告未設籍於本院管轄區域，本院並無管轄權，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從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雅雯